

编号：2021——101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 目 名 称 兰渝铁路广元姚渡牵引站 110kV 供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青川县

验 收 主 持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兰渝铁路广元姚渡牵引站 110kV 供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用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兰渝铁路广元姚渡牵引站 110kV 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电力科学研究院、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四川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原广元设计院），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兰渝铁路广元姚渡牵引站 110kV 供电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青川县。建设内容包括：

1.朝天～姚渡牵引站110kV单回线路（运行名称：110kV明阳线）新建工程：线路全长 49.345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架设。

2.三沐北线 T 接入姚渡牵引站 110kV 线路（运行名称：110kV 三沐北阳支线）新建工程：线路全长 27.798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架设。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

2015年3月9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兰渝铁路广元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兰渝铁路广元姚渡牵引站11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123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输电线路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域。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控制导线对地高度，线路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域。

（三）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施工期洒水降尘，固体废物收集后运送至垃圾收集点。

（四）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线路穿越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四川毛寨省级自然保护区时，合理选择塔基位置，降低占地面积；线路穿越林区采用高跨的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缩短施工工期；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档跨越，未在水中立塔，不涉水施工。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的要求，在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限值的电场强度不大于10kV/m的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

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mu\text{T}$ 的要求。

本工程在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果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线路穿越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四川毛寨省级自然保护区时，合理选择塔基位置，降低占地面积，减少水土流失；线路穿越林区采用高跨的方式，减少林木砍伐；加强施工管理，缩短施工工期，降低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影响；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档跨越，未在水中立塔，不涉水施工；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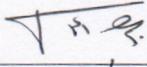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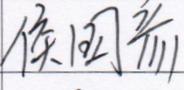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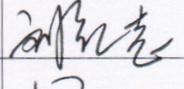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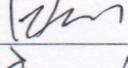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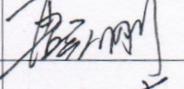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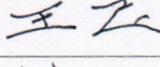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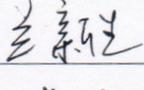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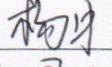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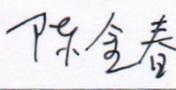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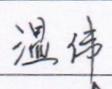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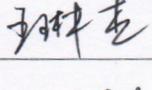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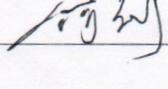
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合法合规的处置电网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相关指标达标。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兰渝铁路广元姚渡牵引站 110kV 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清怀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技术监督单位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	高工		主管单位
	刘红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	正高		
	田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	高工		
	唐弘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工程师		
	兰新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高		技术监督单位
	杨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杜思颖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责		
	唐林	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陈金春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原广元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温伟	四川和源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琳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何钊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